横山区2025年农户科学储粮仓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乙方：榆林金祥源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乙方：榆林金祥源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横山区采购彩钢板小型农户科学储粮仓项目，由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委托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榆林金祥源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为中标单位，授权横山区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数量及价款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套）	总价（万元）
彩钢板小型农户科学储粮仓	JSBZ-015-II 型	套	5605套	447元	贰佰伍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伍元（￥2505435）

二、产品要求

（一）小型储粮仓制作板材选用彩钢板，板材厚度为：仓体≥0.45mm；仓盖≥0.5mm。板材颜色为灰白色，材质要求执行GB/T12754-2006标准，确保符合农户科学储粮仓建设标准要求。

（二）小型储粮仓规格要求：仓型为JSBZ-015-Ⅱ型，容积≥1.5 立方米，自重约≥ 30kg，仓容≥1050kg，小型储粮仓由仓盖、仓体、出粮口和防潮垫组成。仓盖、仓体和出粮口部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加工制作。

（三）各部位加工工艺及要求：

1.仓体：是由上中下三个圆桶套叠组合。仓体侧壁以卷边方式连接，卷边宽度不小于6mm，每层上下口套接的上边缘和下边缘严格按照图纸要求采用卷边工艺内包Φ3mm 冷拔丝翻卷 360 度，表面光滑无毛刺，套接部分宽度≥25mm。仓体要凸出轧制加强筋，加强筋宽度≥10mm，加强筋间距详见图示标注，每层仓体不少于 8 根加强筋。仓体顶层直径≥1136mm，高度≥470mm，仓体中层直径≥1146mm，高度为≥470mm，仓体底层直径≥1156mm，高度≥575mm。仓体侧壁与仓底采用卷边方式连接，宽度不小于 5mm。

2.仓盖：必须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塔形整体，仓盖扣接高度≥35mm，扣接下边缘翻转 360 度，仓盖锥形表面轧制八道放射型加强筋，加强筋宽度≥20mm、长度≥250mm，仓盖塔形过渡直径分别为≥470mm、970mm、1100mm。仓盖扣接部分上下边缘直径分别为≥1147mm、1157mm，仓盖塔形顶部直径≥470mm 的平面上压制农户科学储粮仓徽标，材料厚度≥0.5mm。（提供样品）

3.出粮口：设在底层仓体上方，出粮口中线与仓底高度为455mm，采用出粮口自带丝扣由内向外安装，安装简便。出粮口丝扣选用圆形一体式，出粮口形状为矩阵式大小尺寸为≥80mm×80mm，出粮口材料采用ABS无色、无毒塑料制作而成。

4.小型储粮仓正面仓圈顶层统一印制“农户科学储粮专项标识，即“陕西省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工程 ”(弧形)及“编号：陕- 20250000”；中层统一印制农户科学储粮仓徽标，徽标尺寸为400×300；底层统一印制：“× × × × ×公司承制”，颜色为红色。

5.防潮垫：规格：直径≥1180mm，厚度≥20mm，材料为聚苯乙烯泡沫板，泡沫板密度≥14Kg/M3。

6.每套小型储粮仓须配置产品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合格证，并在仓体表面装贴“注意事项”，经检验合格后承制方负责送货（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输至各村组）、建设安装和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不少于3年。

（四）质量要求：小型储粮仓必须达到上不漏、下不潮，密封严，能防虫、防鼠、防霉变，坚固耐用，使用方便，美观大方；仓体内壁、仓底及外表面应光滑无毛刺；仓体不允许有裂纹、剥层、斑痕和锈蚀。确保符合《农户小型粮仓建设标准》LS/T8005-2009及《农户小型粮仓通用图纸彩钢板组合仓》JSBZ-015 的要求。

（五）其他要求：中标企业采购的板材进场后，由工程监理公司抽样，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加工生产。

三、验收

彩钢板组合仓接收验收由甲方会同监理公司按照《彩钢板组合仓》标准图纸和农户小型粮仓建设检验规则实施。

四、交货

粮仓由乙方按照各村加工仓具数量，运送合格仓具至各实施农户行政村所在地交货。各行政村负责人现场对粮仓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后，乙方将行政村验收证明加盖公章后交回甲方，拉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检验及质保期限

原材料进场应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粮仓质保期为终验之日起3年，质保期间粮仓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

六、项目实施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储粮仓的制作与配送。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农户科学储粮仓的生产、加工、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安全方面法规及安全规程进行作业，并承担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后果的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八、结算方式

1.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正规税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60%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造成退货、换货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在横山区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签订。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对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的所有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应写成书面文件，并由各方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签字。这些文件应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按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采购彩钢板小型农户科学储粮仓公开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横山区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榆林金禅源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16日